

古漢語動詞的複合化與使成化**

劉承慧*

摘要

複合與使成同是古漢語動詞發展的重要現象。使成以複合為主要形式，但複合化並非導致使成化的因素。動詞複合始於同義、近義動詞以及語法性質對等的動詞並列，而並列複合受到意義、功能、節律等因素的影響。複合化之於使成化大抵是提供類推條件：在複合化潮流下，各種結構的動詞組都顯現高度的複合傾向；複合動詞持續累積，漸次浮現出共用的定型成分；東漢使成因果確立為使成結構的區別特徵，既存之複合動詞基於共用成份得以類推入使成之列。這不僅使得複合成為使成動詞的基本形式，更使得後起的使成結構快速發展，終至取得足與其他複合結構抗衡的地位。

關鍵詞：複合動詞、並列動詞、使成動詞、類推、古漢語

一、前言

在漢語語法史領域裏，似乎沒有任何單一課題像使成 / 動補備受關注。這固然是出於動補結構在現代漢語中的醒目地位，也是課題本身即賦有高度爭議性。僅使成 / 動補的成立年代，余健萍（1992）認為成於戰國，太田辰夫（1987）主張成於唐代。如此相左的意見雖說是結構認定標準不同所致

* 作者係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副教授。

** 本文研究範圍限定在南北朝之前的文獻語言。本文使用中央研究院的上古文獻語料庫、中古文獻語料庫、大藏經語料庫（中古）進行語料檢索。根據中研院語料庫的時代分期，上古到西漢為止，中古則起自東漢，到隋代為止。

(梅祖麟 1991; 劉承慧 1998), 倘若能對古漢語動詞組的歷史變遷進行較深入的觀察分析, 歧見的癥結應該可以適度釐清。

動補複合詞從使成複合動詞開始發展。祝敏徹(1958) 志村良治(1995) 都主張分述的連動詞組之動詞「複合」跟使成動詞的形成有密切關係。劉承慧(1998) 曾經針對他們討論的動詞組進行抽樣檢索, 認定使成動詞創生僅和特定動詞組的複合有關, 並且重點不在複合, 在動詞組內部的語義聯繫; 唯有內部容許因果解釋的動詞組才跟使成動詞的創生有直接關係。亦即複合只是外在形式, 複合化並非使成化。使成複合動詞的區別特徵是使成因果內涵; 使成因果從具體的動詞搭配意義逐漸演變為抽象的結構意義, 這才是使成動詞形成的關鍵。值得注意的是, 東漢到南北朝間正當使成動詞快速成熟之際, 複合也同時成為使成動詞的基本形式。複合化不是使成的起因, 複合形式卻與使成表述高度結合, 箇中緣由無疑需要作更細緻的論述。

本文探討古漢語動詞複合的動機與條件, 以此察考使成複合動詞的形成背景, 推究使成複合動詞與其它類型之複合動詞的消長關係, 並且從語法化觀點來闡釋使成創生的道理。

古漢語複合動詞最初幾乎都屬於並列結構。並列複合的途徑, 一是並列複合法, 二是並列詞組律。並列複合法可能蛻變自雙音節音變構詞法, 即以雙聲、疊韻之語音條件組成雙音詞的構詞法。語音條件構成的雙音詞沒有內部結構, 本與複合無涉。不過, 由於早先曾以改變單音節之聲母或聲調作為衍生新詞手段(郭錫良, 1994), 詞義相關的單音詞有些兼具疊韻關係; 疊韻條件構成的單純詞可能在偶然間因成分的語源關係而被賦予內部結構的解釋, 開啟音變構詞法過渡的契機。

從音變構詞到複合構詞的假設目前沒有絕對的支持證據, 但從已知事實來看, 可能性不小。潘允中(1989) 認為, 雙聲、疊韻的並列複合會起類化效果, 使得沒有聲韻關係的單音詞通過語義條件而組成並列複合詞。一旦類化發生, 則語義條件自然取代語音條件。

動詞的並列複合在戰國時期應用廣泛, 當時並列複合詞與狀態謂語功能密切結合, 有大量雙音並列複合詞充任獨立表述之狀態謂語。在語法功能規範下, 單音動詞兩兩複合以符合形式要求。或許因為如此, 並列複合的內部語義聯繫也逐步擴大放寬。

並列複合的另一個衍生途徑是並列詞組律。並列詞組律構成的複合單位是平行表述關係之並列複合詞組。這種詞組原則上因為成分之詞性對等或功能相當而被歸入並列之屬。若比起同義、近義並列複合詞來，內部語義關係要鬆弛得多。並列詞組律所構成的並列複合詞組受節律影響至為明顯。平行表述的動詞很容易基於節律條件而複合。

太田辰夫(1987:196)曾提出「等立」複合的說法，主張連動複合動詞如「擊破」的內部成分功能地位相當。就成分之功能對等而論，連動詞組與並列詞組表現一致；但連動反映事件之時間順序，有別於平行關係之並列。分述連動詞組之動詞從戰國也開始複合，時代越往下則複合的情況越加普遍，終至《史記》出現空前盛況。

從複合動詞的發展脈絡可以確知複合化並未帶動使成化。使成結構發端於「使成因果」演變為結構的區別特徵，演變條件包括「時間」到「因果」的隱喻引申以及複合第二成分具「終點」或「致使結果」的特徵。亦即時間序列之動詞組在第二成分語義基礎上引申出因果序列之義涵；使成因果最初是實際語境中的語義搭配關係，繼而內化為特定詞組之常態語義聯繫，並且應用範圍擴大，終至成為區別特徵。

東漢前後標記使成因果的使令詞組出現，說明使成結構至此確立。當時語言中既存之複合動詞，隱含時間或因果聯繫的頗有可觀。語義上和使成因果相容的複合動詞，有的連第二成分都與使成第二成分重疊，於是發生結構的類推。此後容許使成因果解釋的複合動詞逐步統攝於使成之下，到南北朝使成複合的地位已足與其它動詞性複合結構相互抗衡。

二、複合的發生

漢語複合現象可上溯到殷商時期。史存直(1989:82-83)曾指出，在殷商時期語言的基礎上，若要創造新詞，有幾種可行的方案：(一)獨立創造單音詞；(二)獨立創造雙音詞或多音詞；(三)用「變音別義」的方法製造新詞；(四)製造複合詞；(五)製造添綴詞。他認為獨立創造單音詞發生最早，其次是變音別義或獨立創造雙音、多音單純詞，然後才是複合與添綴；又因獨立創造的難度高於利用舊有詞彙翻製新詞，漢代以後獨立造詞沒

落，舊詞翻新的複合成為主流。

程湘清（1992）主張漢語雙音詞歷經三個階段的演變，亦即語音造詞階段、語音到語法造詞過渡階段、語法造詞階段。語音造詞階段的造詞方式約相當於史存直所舉（一）到（三）的方式；語法造詞階段的造詞方式則為（四）和（五）兩種方式；而語音到語法的過渡形式是兼具語音、語法造詞特點的重疊、雙聲或疊韻之並列複合詞。這個主張提出關於雙音詞發展歷程的假設以及語音、語法造詞之間的傳承淵源，要比史存直的假設更進了一步。

不過，郭錫良（1994）的研究顯示，複合現象在甲骨卜辭已經發生，而雙音單純詞最早出現在西周銘文中。如果沒有其它證據將雙音單純詞的年代提前，則必須認定複合現象的發生早於雙音單純詞。縱使甲骨文中的複合現象很可能是詞組現象，不是詞彙現象，除非有充分證據能將殷商複合詞組與西周複合詞的歷史淵源徹底切斷，否則三階段說將難以圓說。¹

我們認為語音造詞法是有可能過渡到複合造詞法，不過應該是語義的複合而非語法的複合。設想古漢語複合詞有兩種，一是語法條件創造的複合詞，二是由語音過渡之語義條件創造的複合詞。語音條件所衍生的雙音詞原非複合詞，然而只要出現內部語義分析，很容易被解釋作複合詞。語法來源的複合詞由詞組產生，由詞組固化或轉化而成；固化、轉化都是漸進的，複合詞與複合詞組往往不易區隔。²

（一）從音變到複合

語音造詞最早是利用單音節內部的聲母或音調變化來區別詞義，衍生新詞，後來轉為雙音節之間的變化，即如郭錫良（1994：60）所言：

雙音節的音變構詞是單音節音變構詞的擴展，是把單音節內部的音素變化轉向兩個音節之間的同音重疊和異音連綿。這是周代的新構詞方式，也是能產的方式。

雙音造詞法是利用重疊、雙聲、疊韻等語音條件聯繫兩個音節，組成沒有內

¹ 從郭錫良就甲骨卜辭和西周銘文複合單位所作的觀察與統計可知以下事實。1. 甲骨文複合單位絕大多數是偏正式專名；動賓式專名雖已出現，但屬罕見。2. 西周銘文偏正式複合詞，專名佔二分之一；動賓式複合詞全是專名。由此可見甲骨文、金文複合單位的歷史淵源。

² 由於本文目的不在辨識個別複合單位之語法性質，論述時如有必要才加以區分，否則一律以複合單位稱之。動詞性的複合詞組我們也按照太田辰夫以來之相關文獻慣例，通稱為複合動詞。

部結構的單純詞。

單音節內部的語音變化也好，雙音節之間的語音變化也好，構成基礎只在語音形式，與詞義合成無關；反之，複合詞的構成基礎在詞義合成。如果複合造詞發端於語音造詞，那麼過渡形式必須兼顧語音、語義的要求，而雙聲疊韻的同義、近義並列複合詞正是；在漢語所有複合方式中，唯一可能蛻變自語音造詞的是並列複合法，此即為其證據。

潘允中（1989：37）設想從語音造詞法過渡到並列複合法，過渡的關鍵是類化：

原來雙聲疊韻是上古單純詞的主要構詞法，但這一構詞法在後期的發展、運用卻不限於單純詞，連同義詞或近義詞也有不少是利用雙聲疊韻組成為複合詞的。同時，這種同義複合的構詞法，似乎起了類化作用，許多非雙聲疊韻的單詞，也複合成雙音詞

依據語音條件合成的雙音詞，性質等同於不具內部結構的單純詞。以上引文所說的「類化」，前提是原本不具內部結構的雙音詞發生語義分析，取得內部結構。³也就是從語音造詞法發展到並列複合法實際要經過兩個步驟，先是內部語義分析，然後才是類化。

並列複合法源自雙音構詞的設想因有雙聲、疊韻之同義、近義並列複合詞而得到很大的支持。⁴春秋戰國時期並列複合單位顯然比其它複合單位容易成「詞」。程湘清（1992：74）即指出：

受單音詞複合化規律的支配，還有些表示相同（或基本相同）概念的單音詞在合成雙音詞後表面上似乎沒有增加多少意義，然而正是由於增加了一個音節，就在實際上大大增強了交際職能，音節的量變帶來了雙音組合的質變，一批由同義單音詞並列組成的雙音詞甚至不經過詞組的階段就徑直在交際中出現了。

其中所說「表面上似乎沒有增加多少意義」的複合詞幾乎都是同義、近義並列單位。這種並列複合詞固然可以從雙音化角度認定，並列複合與雙音形式重疊的事實似乎還得從並列複合的源頭尋求解說。

再者，春秋戰國有許多並列複合詞具有「泛稱」的語義共性。試看例

-
- ³ 易言之，與其如引文所說是同義、近義詞利用聲韻條件組成複合詞，無寧說是聲韻條件所衍生的雙音詞出現同義、近義成分組合的情況。
- ⁴ 這裏我們不排除反向思考的可行性，亦即語源上相關的同義、近義詞，有些本是通過改變聲母的途徑分化，就算語義手段所衍生的複合詞，也有出現疊韻形式的機會。不過，從起源的觀點來說，語義手段從何而來，目前同樣沒有確實的論據。

(1-2) 中的「死亡」、「征伐」：

(1) 以禮觀之，二君者，皆有死亡焉。（《左傳》定公十五年）

(2) 征伐以討其不然。（莊公二十三年）

例(1)中的「死亡」泛指喪生之類大不幸的遭遇。例(2)中的「征伐」泛指軍事武力行動，而非具體的征討或攻伐事件。泛稱義並列複合詞所指並非字面組合意義，相較於由詞組規律所衍生的複合單位，以過度假說來闡釋成詞基礎當有其立場。

(二) 從複合詞組到複合詞

並列複合詞暫且不論，漢語史上最早一批偏正、動賓複合詞都是詞組規律的產物（郭錫良 1994）。複合詞組演變為複合詞有固化與轉化兩種方式。固化主要基於使用習慣，也就是複合詞組因為重覆使用而固定成詞。不過固化的起點往往是曖昧的。例如「小人」在先秦已經固化為複合詞。這個複合詞起初是通過偏正詞組律構成的臨時組合；爾後一再沿用，隨著使用情境建構自身的內涵；等到內涵超出組合意義，就變成複合詞。至於複合內涵要發展到什麼地步才算超出組合意義，分寸難以把握。又儘管「小人」成為複合詞，卻沒有脫離偏正結構的規範；既然保留原詞組結構，即令詞義有所引申也不到轉化的地步。

轉化和固化正相反，轉化都有明確的起點。例如複合名詞「將軍」應該是由動賓詞組規律構成的複合單位，而複合內涵在動賓結構意義之外，這就涉及轉化。像「將軍」這樣的動賓詞組轉化為動賓複合詞，轉化起點正是複合內涵超出結構規範的當下。

馬真（1998）曾指出，先秦複合詞大多都是詞組固化產生的，唯有動賓複合詞一經組合就成詞。從轉化立場來解釋，先秦時期動賓複合詞有別於多數類型的複合詞，不在規律性質的差異，在形成途徑的差異。組合立即成詞的主張強調複合單位組成的同時，詞義引申也告完成。證諸事實，並非所有的動賓複合詞都是即時成詞。先秦有些動賓複合形式兼具動、名之義，必是動賓複合詞組的形成在先，其後又引申出名物義，轉化為動賓複合詞，如「用事」所示：

(3) 親臣進而故人退，不肖用事而賢良伏，無功貴而勞苦賤，如是則下怨。下怨

者，可亡也。（《韓非子》亡徵）

（4）人臣有議當途之失、用事之過、舉臣之情（三守）

例（3）中的「用事」為動詞組，複合意義如結構意義所規範；例（4）中的「用事」為名詞，指稱「用事者」，複合意義不受結構制約。詞組「用事」和複合詞「用事」並存，支持動賓複合詞由詞組轉化的設想。

換句話說，組合與轉化應是分離的步驟，組合先於轉化。組合立即成詞也就是組合與轉化的步驟連續完成。詞組轉化之後，原結構約束力消失，新詞彙產生。這種新詞彙不過借用原詞組的外殼，是不同的語言單位。

殷商到西周動賓複合詞轉化的語義途徑相同。郭錫良（1994：68）所舉之例中，甲骨文動賓複合詞僅有「乍冊」1例，西周金文共有9例，全是職官名。春秋戰國動賓複合的引申範圍擴大，引申義所指也由職官名而呈體名乃至於一般執事者之名。

動賓詞組轉化所涉及的引申在先秦並非孤立，單音節形容詞、活動動詞也通過同一語義途徑轉化為名詞。試看《孟子》告子下中「養老尊賢」的「老」、「賢」和《韓非子》難一中「今耕漁不爭」的「耕」、「漁」：前者由「性質」義引申為「具有該性質之主體」義，後者由「活動」義引申為「從事該活動之主體」義，都屬名物義的引申。單音詞不具內部結構，引申只造成詞性轉化，無關乎結構改變；複合詞組本具內部結構，引申必將導致原有結構的失落。

先秦其它類型之複合詞組也有轉化例證。偏義並列複合詞也是轉化的產物。並列詞組為雙中心語結構，而偏義複合詞的複合義僅建立在單一成分之上，有違雙中心語的結構特性，如例（5）的「禍福」所示：

（5）天子賞罰不當，聽獄不中，天下疾病禍福，霜露不時。（《墨子》天志下）

從行文可知例中的「禍福」偏指「災禍」。這裏「禍福」因為引申而脫離並列結構規範，轉化為不同於並列詞組「禍福」的複合詞。

固化與轉化初為隨機表現，無定規可循。不過，戰國前後似有若干複合法正在形成。首先，名物義動賓複合詞轉化的語義途徑可以高度預測，這就滿足名物義動賓複合法獨立的條件。其次，名詞性偏正複合單位出現具衍生力的根詞，如「人」、「夫」、「民」、「士」、「子」等（程湘清 1992：101-109）。根詞可視為偏正複合法獨立的證據。

古漢語並列詞組的偏義轉化幾乎無法預測，倒是並列詞組的泛稱義轉化值得附帶討論。在二之（一）節提到，同義、近義並列複合詞多具泛稱性質，而泛稱義並列複合單位之所以比其它類型的複合單位容易成詞，可能是直接衍生自構詞法之故。此外有以反義詞並列複合表示泛稱的情況，如例（6）所示：

（6）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左傳》宣公三年）

例中「大小」指鼎的尺寸，「輕重」指鼎的重量，都是反義並列複合詞。

反義並列初為並列詞組律的產物，然而泛稱之反義並列複合詞，表現和同義、近義並列複合詞完全一致。例如「疾」與「病」都指健康失調，但有輕重之分；「疾病」忽略輕重，泛指一切的病痛。又「學」與「問」都指學習活動，但有方向之別；「學問」不計方向，泛指一切學習活動，如《孟子》告子上中「學問之道無他，求其放心而已矣」的「學問」所示。例（6）的「大小」、「輕重」提舉事物屬性的兩端來概括其質量，合成方式與「學問」、「疾病」之類實無不同。換句話說，泛稱義並列複合即或起於音變構詞，後來發展卻不在此限。

古漢語並列複合詞組實際發生轉化的畢竟不多。常見並列動詞組，或為語境限定之平行複合動詞，否則為詞性、功能對等之連動複合動詞。前者用例如（7-8）所示：

（7）有功者賞，亂法者誅，誅賞之所加，各得其宜。《管子》明法解

（8）仁人之於弟也 親愛之而已矣。親之欲其貴，愛之欲其富 《孟子》萬章上

（9）荀息立其弟公子卓 里克又率國人攻殺之。《呂氏春秋》原亂

（10）秦繆公怒其逃歸也，起奉公子重耳以攻懷公，殺之於高梁。（同上）

例（7）的「誅賞」、例（8）的「親愛」都以表述不同事件或情況之動詞前後並立，這是在語境裏因應表達需要而由平行關係複合的詞組。

連動複合動詞如例（9）的「攻殺」所示；上下文中另有「攻」、「殺」分述的情況，如例（10）所示。可見「攻殺」也是在語境裏隨機複合的詞組。連動詞組和平行詞組的差異在於排序意義：連動詞組以排序表示所述事件發生的時間順序，平行詞組之排序與時間先後無關。

三、動詞複合的條件

在二之（一）節裏曾引述程湘清的意見，重點除了並列複合的成詞傾向外，就是複合與雙音的關係。程湘清所說「音節的量變帶來雙音組合的質變」我們未必贊同。⁵不過雙音與複合的淵源深厚是不爭的事實。

複合的發生容或早於雙音節音變構詞法，漢語雙音化最初無疑是反映在音變構詞法所衍生的疊音詞、連綿詞上的。在疊音詞、連綿詞出現之前，除了外來語的音譯詞，任何雙音組合都可以輕易分解為兩個單音詞。那怕是已經固化或轉化的複合詞也是如此。反之，雙音的疊音詞、連綿詞從一開始就是沒有內部結構、無可分解的單位。疊音詞、連綿詞確立雙音「成詞」的地位。這種雙音詞進入古漢語詞彙系統，詞彙的組成不再限於單音成員。

雙音成為詞彙的節律，特別容易鞏固，這是因為雙音自然構成一個音步的緣故。馮勝利（1997）認為「音步為雙」是漢語節律的基本型態；複合詞的組成與音步的完成恰是漢語不同層面之單位發展合而為一的體現。早從春秋戰國開始複合詞就在雙音節的音步基礎上穩定成長。雖然如此，音步卻非複合詞發展的唯一條件。音步的穩定性是固有的，雙音詞卻是到西周才起步。就西周雙音詞的表現來說，要實踐音步規範，複合也不是唯一選擇。複合與雙音的對應可能是各種條件互動所致。

春秋戰國遭逢社會巨變，致使新詞彙大量增加。詞彙隨著社會變遷而汰舊創新，理應止於詞彙興替。春秋戰國詞彙發展遠過於此，主要是既有詞彙系統的單音格局不足以應付造詞需要。古漢語詞彙語音形式走向雙音，春秋戰國至為關鍵（程湘清 1992；潘允中 1989；郭錫良 1994）。詞彙雙音化的途徑原本不只複合，複合取得絕對優勢，很可能就像史存直（1989：83）所說的，是由於完全新創難度高，倒不如在舊有的單音基礎上繁衍較為容易。

張雙棣（1998）指出《呂氏春秋》的複音詞以複合形式為大宗，複音單純詞的數量不多。魏德勝（1995）也指出《韓非子》複音單純詞的數量比《詩經》、《左傳》都少。以上兩項統計再加上複音單純詞多為形容詞的事實，正

⁵ 如果最初並列複合確為雙音節音變構詞的延伸，則其本質如此，與「量變」無關。

說明語音造詞流行時間不長，應用範圍也有其侷限。又據程湘清(1992; 111)的統計，《論語》總共有 180 個一般雙音詞，其中單純詞 24 個，過渡詞 18 個，加綴詞 20 個，複合詞 118 個；《孟子》總共有 333 個一般雙音詞，其中單純詞 44 個，過渡詞 40 個，加綴詞 23 個，複合詞 226 個。⁶可見早在雙音化初期，複合手段的活躍程度已凌駕其它造詞方式。⁷

章明德(1995; 22-23)曾就先秦文獻中專名以外的並列複合詞語(包括詞和詞組)進行統計，結果如下：雙音詞語約佔總數的五分之四；偶數音節詞語佔百分之九十九；所有雙音以外的偶數音節詞語都可以輕易切分為若干雙音複合詞語。⁸並列本為平行聯合關係，組成成分並沒有雙數的限定；並列原則大量衍生雙成分的複合形式，正反映出雙音節律的制約。

古漢語動詞複合以並列為主，而雙音節律對於並列複合動詞的影響隨處可見。除了節律，辨義條件也有作用。所謂辨義，不單指詞義的分辨，還指功能義的分辨。戰國以並列雙音動詞為獨立表述謂語的用例數量可觀。這種並列雙音動詞顯係功能與節律的共同產物。

(一) 複合與詞義辨析

潘允中(1989: 84-109)曾經指出，古漢語同義、近義詞在某些條件或情況裏有並列複合的傾向：

- (i) 語音條件，即雙聲或疊韻，以此構成遵循、會合、迎迓、叛亂、嬉戲等複合形式；
- (ii) 特殊概念抽象化，以此構成隕落、下落、降落、墜落、零落等；
- (iii) 一般概念精密化，以此構成隱蔽、隱藏、隱匿、隱諱、隱瞞等。

語料庫檢索結果顯示，(i) 中所舉複合形式出現年代都在西漢之後，這時並列複合法已成強勢構詞原則，內部聲韻聯繫當屬偶合。⁹其次，(ii) 及

6 這項統計中的過渡詞即指兼有語音關聯的並列複合詞。

7 複合詞的辨認不如加綴、疊音之類分明。不過，以上統計資料對於複合詞都採取從嚴認證的標準。收入統計的複合詞容或有若干可爭議的案例，不致於影響整體的結論。

8 統計範圍是《論語》、《孟子》、《莊子》、《荀子》、《韓非子》、《墨子》、《呂氏春秋》、《左傳》、《國語》、《戰國策》10 部文獻。統計結果為雙音節 3587 種，三音節 2 種，四音節 995 種，五音節 9 種，六音節 132 種，七音節 1 種，八音節 53 種，十音節 7 種，十二音節 5 種，十四音節 3 種，二十音節 2 種。

9 潘允中共列舉 26 種雙聲、疊韻的複合形式。我們在上古文獻語料庫一一檢索，確定到戰國

(iii) 說明並列的語義搭配方式：(ii) 指出對於詞義範圍較窄的單音詞而言，複合是解除限定、擴大指涉範圍的手段；(iii) 指出對詞義涵蓋較廣的單音詞而言，複合的作用在限定指涉面向，提高指涉的精確度。

(ii) 和 (iii) 頗能道盡並列複合之詞義分辨情況，但問題是解釋方式會因著眼點而分歧。程湘清 (1992: 72) 對於「隕落」_⊥、「下落」_⊥、「降落」_⊥、「墮落」_⊥、「零落」所作的解釋恰與潘允中相反。潘允中認為詞義範圍較寬的「落」之於其它範圍較窄的單音詞應有解除詞義限定的作用；程湘清卻認為各個詞義範圍較窄的單音詞是從不同的角度對「落」的指涉範圍加以限定，以此取得較為精確的內涵。這樣的分歧反映出並列複合的實情，即並列複合語義關係是雙向的，在多數情況下無法依據表象來推斷。

更重要的是，並列複合的語義關係其實不如 (ii) \ (iii) 描述的那樣整齊。我們就 (ii) 中「隕落」一組複合形式進行檢索，得知西漢以前不曾出現「降落」_⊥、「下落」_⊥、「隕(殞)落」的複合用例。¹⁰ 中古文獻語料庫有「隕落」用例 3 筆，「殞落」_⊥、「降落」用例各 1 筆，如例 (11-15) 所示。又「下落」唯獨有大藏經語料庫的 1 筆用例，如例 (16) 所示。

(11) 漸及元嘉，物價轉賤，私禍則束直六千，官受則匹准五百，所以每欲優民，必為降落。(《南齊書》王敬則傳)

(12) 徂，落；徂，祚也；福祉殞落也。(《釋名》釋喪制)

(13) 其隕落崩葬之日，不能咸至百年。(《風俗通義》正失)

(14) 草木搖落，花葉隕落，肥潤去也。(秋興賦并序 潘安仁)

(15) 言斯既及，涕泗隕落。(《晉書》武悼楊皇后傳)

(16) 王之象馬屎尿下落，污仙人身。(《賢愚經》)

例 (11) 的「降落」和例 (16) 的「下落」缺乏參照對象，複合義的範圍無從判斷。例 (12-15) 顯示「隕(殞)落」的涵蓋極廣，從帝王謝世、花木凋零、福祇亡佚乃至涕淚流泗都在複合義指涉之內。對照上古用例，除花木凋零屬於「零」或「零落」的表述範圍之外，其餘不出單音詞「隕(殞)」的表述範圍。又「零落」指陳花木凋零在中古很常見。相形之下，例 (14)

為止出現過的僅限其中之「柔弱」_⊥、「軟弱」_⊥、「懦弱」_⊥、「和協」_⊥、「堅固」_⊥、「永遠」_⊥、「悠遠」_⊥、「次第」_⊥ 8 種。設使聲韻條件在並列複合法成立之後依然廣泛應用，戰國的用例不及後世，的確有些可疑。反之，若視雙聲、疊韻為修辭的偶然表現，或許較合常理。

¹⁰ 這裏檢索範圍是上古文獻語料庫所收錄的全部文獻，共 68 種。由於「隕」_⊥、「殞」只是字形有出入，所代表的詞形相同，我們檢索時連帶納入，一併搜尋。

中的「花葉隕落」顯得特出。但《鹽鐵論》論菑有「草木隕零」之語，可見「隕落」也有所本，原是從「隕零」、「零落」之類的組合變化出來的。

上古單音詞「隕（殞）」和中古複合詞「隕（殞）落」涵蓋面相同，複合形式並沒有設想中的辨義作用。縱使「隕（殞）落」複合最初真是為了辨義，也可能在漫長的使用過程中逐漸沿襲單音詞「隕（殞）」的引申模式發展為多義詞。到這樣的地步，複合緣由再也無法探求。

其次，上古「零落」、「墮（隳）落」的用例如下：¹¹

(17) 行秋令，則草木零落，果實早成，民殃於疫。（《呂氏春秋》仲夏）

(18) 宜穫而不穫，風雨將作，五穀以削，士民零落，不穫之害也。（《管子》輕重）

(19) 徙壞墮落，必反無功。（《荀子》富國）

詞形「零」在上古不多見。上古文獻語料庫中以《詩經》的用例居冠，也不過出現在「零雨」、「零露」、「涕零如雨」三種組合裏。其餘包括(17-18)所列「零落」²筆以及《呂氏春秋》審時中「穗閱而青零」的「零」¹²「青零」的「零」和例(17)中「草木零落」的「零落」同義。例(18)的「零落」則是從草木引申到人民上，即人民的凋零恰如草木一般。就上古「零」較少見的事實設想，與常見同義詞「落」複合為「零落」可使詞義明朗，減輕解讀壓力。¹³

先秦「墮（隳）落」就只有1例，如(19)所示。「徙壞墮落」由平行的「徙壞」與「墮落」共同組成評論性謂語。¹⁴「徙壞」應是以「壞」限定「徙」所指為負面變遷。至於「墮落」可能是基於辨義之外的理由而複合。且對照例(20)中的單音詞「墮」，「墮」與「墮落」表述內涵實無差異。我們相信「墮落」複合的節律作用大於辨義作用。

¹¹ 由於「墮」、「隳」也只是字形上的區別，我們也一併檢索。

¹² 這裏「青零」可與《呂氏春秋》季秋的「黃落」以及《莊子》在宥的「草木不待黃而落」之語相對照。

¹³ 我們不否認字形罕見同樣帶來解讀壓力，而與常用字共組複合形式也可以有效地去除解讀壓力。但是對於古代書面語，我們目前還沒有辦法把字、詞徹底區分，只得權且從詞（語言）的角度進行論述。此外，我們也得承認，即使是極具辨義作用的複合之例，節律因素仍可能起作用。

¹⁴ 原文中「徙壞墮落」是對用事治民急功近利的指譏。由於這個評論語所搭配的主題語相當複雜，也無關目前論旨，權且從略。

(20) 今之世則不然：亂其教，繁其刑，其民迷惑而墮焉，則從而制之，是以刑彌繁而邪不勝。（《荀子》宥坐）

由「隕（殞）落」一組案例可知，並列複合詞形成年代有落差，複合情況不宜單憑共用成分概括而論。不同年代形成的複合詞之所以出現共用成分，大抵和成分義涵相關。義涵範圍較寬的單音詞常見程度較高，複合能力較強，自是傾向演變為共用成分。但成分共用並不代表複合途徑一致。再看以下同代之例的對照：

(21) 五穀萎敗不成。（《呂氏春秋》明理）

(22) 季秋行夏令，則其國大水，冬藏殃敗，民多勛室。（季秋）

例(21)的「萎敗」複合情況近似「零落」，卻更具代表性。上古語料庫收錄的先秦文獻中，詞形「萎」除了「萎敗」之外沒有其它用例，「敗」之於罕見詞「萎」極具解釋功能。反之，例(22)的「殃」先秦頗為常見，本無解釋之必要。又「殃」也容許單獨表述，如《莊子》人間世中「凡溢之類妄，妄則其信之也莫，莫則傳言者殃」的「殃」所示。由此可見「殃敗」複合情況近似「墮落」。

(二) 複合與狀態表述

就詞義分辨而論，「萎敗」與「殃敗」複合作用或有不同，但就狀態表述而論，兩者複合作用一致。例(21)中「萎敗」、「不成」為平行獨立謂語，搭配主語「五穀」。例(22)的「殃敗」單獨作謂語，搭配主語「冬藏」。例(17-19)的情況也是如此。這種並列雙音動詞自成音步，有利於獨立行使謂語功能；這種獨立謂語分明表述「狀態發生」，有利於區隔其它類型的謂語。

設想獨立表述之雙音謂語是古漢語中的定格。在定格功能規範下，單音動詞自然兩兩複合以符合形式要求：¹⁵

(23) 周厲之難，天子曠絕，而天下皆來謂矣。（《呂氏春秋》開春）

(24) 今天下彌衰，聖王之道廢絕。（聽言）

(25) 王公大人從而顯之，有愛子弟者隨而學焉，無時乏絕。（當染）

15 雙音並列複合的定格功能未必只限於狀態表述單位，其它還包括「名物化」單位，如《呂氏春秋》明理之「其殘亡死喪，殄絕無類，流散循饑無日矣」中「殘亡」、「死喪」、「殄絕」、「流散」所示。這個問題牽涉很廣，我們將另文討論。

例(23-25)中「曠絕」、「廢絕」、「乏絕」都是表述狀態發生的獨立謂語。例(23)中「曠絕」的「曠」為多義詞，指「空闊」或「空缺」；「絕」為「止」、「斷」之意；「曠」似乎是依憑「絕」來界定指涉面向的。在此同時，「曠絕」是獨立表述狀態的謂語。

再看例(24)的「廢絕」。戰國時期「廢」保有高度的單音性，經常作謂語中心語，前接單音副詞、情態詞或者後接賓語。偶而單獨作謂語時，多緊接句末助詞「也」、「矣」、「乎」之類，如《國語》周語中「秦師無譎，是道廢也」所示。若非如此，則另有單音動詞形成前後照應，如《呂氏春秋》審為中「左手攬之則右手廢」以及《韓非子》姦劫弑臣中「闇亂之道廢，而聰明之勢興也」所示。此時出現過三種偶發的複合用例，包括例(24)的「廢絕」以及例(26-27)的「廢滅」、「廢伏」。¹⁶這些複合動詞都充任獨立表述狀態的謂語。

(26) 王卒料之，及幽王乃廢滅。(《國語》周語上)

(27) 天子既絕，賢者廢伏，世主恣行，與民相離，黔首無所告愬。(《呂氏春秋》振亂)

例(25)的「乏絕」在《戰國策》、《韓非子》、《呂氏春秋》、《管子》等文獻廣泛分布，可見固化甚深。因為固化程度深，複合的起點反而不易探求。其它以「乏」構成的複合形式有偏向資用的「乏匱」、「匱乏」、「貧乏」，不限資用的「窮乏」、「空乏」，全都作獨立表述的謂語用。

(三) 複合與節律

獨立表述的狀態謂語經常採取雙音並列複合形式；反之，雙音並列複合的應用卻不限於獨立表述的狀態謂語。平行動詞組裏的對舉動詞，分、合往往依行文節律而調整：

(28) 明主之治也，審是非，察事情，以度量按之。(《管子》明法解)

(29) 方冬無事，慎觀終始，審察事理。(版法解)

(30) 王又割濮、磨之北屬之燕，斷齊秦之要，絕楚魏之脊。(《戰國策》秦四)

(31) 大王不事秦，秦下甲據宜陽，斷絕韓之上地 (韓一)

¹⁶ 檢索範圍是上古文獻語料庫的 15 部文獻，即《尚書》、《周易》、《儀禮》、《左傳》、《國語》、《戰國策》、《論語》、《孟子》、《墨子》、《莊子》、《荀子》、《韓非子》、《呂氏春秋》、《商君書》、《管子》。

例(28)中「審是非，察事情」是以「審」、「察」為中心的分述動詞組整齊排列，例(29)中「審察」複合為述語，搭配雙音賓語「事理」。例(30)中「斷齊秦之要，絕楚魏之脊」是以「斷」、「絕」為中心的分述動詞組整齊排列，例(31)中「斷絕」複合為述語，搭配四音節賓語「韓之上地」。早期的平行複合動詞多有分述之平行詞組為其依據。¹⁷平行動詞組中之對舉動詞相複合，節律考量高於一切。

隱含時間順序的連動詞組戰國也開始複合。何樂士(1992)曾指出《左傳》分述動詞到《史記》有合併跡象。其實連動複合趨勢戰國已現端倪：

(32) 公踰牆，又射之，中股，反隊，遂弑之。(《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33) 莊公走出，踰於外牆，射中其股，遂殺之，而立其弟景公。(《戰國策》楚四)

(34) 公踰牆，射中公股，公反墜，遂弑之。(《史記》齊太公世家)

例(32-34)敘述同一件史事。最早《左傳》以連動詞組「又射之，中股」分述的片段，在《戰國策》、《史記》裏成為「射中其股」、「射中公股」之類的複合形式。

連動詞組之動詞複合在戰國晚期風氣漸開，隨著時代下移，複合情況越形普遍。到《史記》湧現大量的同代之例：

(35) 豨將趙利守東垣，高祖攻之，不下。(《史記》高祖本紀)

(36) 亞父欲急攻下滎陽城，項王不信，不肯聽。(陳丞相世家)

(37) 受詔別擊楚後軍，絕其餉道，起陽武至襄邑。(樊鄴滕灌列傳)

(38) 還軍敖倉，破項籍軍成皋南，擊絕楚饗道，起滎陽至襄邑。(傅靳蒯成列傳)

連動複合動詞發展到《史記》可說是高峰。例(37-38)、例(32-34)的對照都顯示，即令是賓語論元不同的連動詞組也可採取賓語合併的方式營造動詞複合的空間，更遑論賓語相同的連動詞組。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這時節律條件雖仍居強勢，卻隱約有讓位給其它條件的跡象。例(38)中「擊絕楚饗道」的「擊絕」顯然有別於為節律而複合之例。

17 參見四之(二)節討論。

四、動詞複合類型的發展

上古複合動詞分屬於並列、連動、狀動三種結構。不過，這三種結構不盡然是互斥的。就成分之詞性或功能相當而言，多數連動複合具有並列結構的特徵。就成分之主次關係而言，連動複合甚或並列複合有時也容許狀動結構的解釋。複合動詞結構分際模糊是由於結構界定依據為相對的語義關係，而非絕對的形態標記。複合動詞結構分化，使成興起，正是結構繫於語義之故。

除了同義、近義並列複合，複合動詞的結構意義均蛻變自隨機複合用例的搭配意義；搭配意義抽離詞彙內涵後所存留的即為結構意義。戰國以下大量的複合用例堆疊，不僅匯聚出結構意義，也累積出共用成分。共用成分定型，形成固定的搭配類型；搭配類型統攝於定型成分。從《史記》和《論衡》裏常見搭配類型「V1定」的用例表現推斷，定型成分甚且可以充作新造複合動詞的憑藉。

縱觀古漢語複合動詞的發展以及與使成表述相關之特定動詞組的演變情況，我們相信使成複合結構意義是來自特定的連動詞組。這些與使成淵源深厚的連動詞組受到複合化潮流影響，中心語也漸相複合。此時其它結構的動詞組在同樣的潮流驅使下早已富含複合形式。由於使成複合動詞中表述「結果狀態」之第二成分和某些既存之定型成分重疊，引發結構類推效應，非但鞏固了使成複合結構的語法地位，也讓複合成為使成表述的基本形式。

(一) 上古複合動詞的結構

戰國時期複合動詞分屬於並列、連動、狀動三種結構。余健萍(1992)曾舉出各類之例如下：

副動結構例：撲滅、勦絕

連動結構例：病死、射中

並列結構例：翦滅、剝脫

本文依目前通稱將「副動」改為「狀動」。「翦滅」、「剝脫」的並列分析最無爭議，這是由於有訓詁資料支持。至於其它，根據余健萍(頁75)解

釋，連動的「病死」、「射中」是「表示承接而起的兩個動作，而前一個動作又是發生後一個動作的原因或條件」；狀動的「撲滅」則是「前一個成分起副詞作用，表示『使』的方法，後一個成分是述說的中心，表示『成』的行為」。也就是使成關係構成狀動複合，時間／因果關係構成連動複合。

在進入討論之前，讓我們先錄出這六個複合動詞的用例：¹⁸

- (39) 若火之燎于原，不可鄉邇，其猶可撲滅？（《尚書》 盤庚）
 (40) 有扈氏威侮五行，怠棄三正，天用勦絕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罰。（甘誓）
 (41) 公甫文伯官於魯，病死。婦人為之自殺於房中者二八。（《戰國策》 趙三）
 (42) 莊公走出，踰於外牆，射中其股，遂殺之，而立其弟景公。（楚四）
 (43) 齊侯曰：「余姑翦滅此而朝食。」（《左傳》 成公二年）
 (44) 刑范正，金錫美，工冶巧，火齊得，剖刑而莫邪矣。然而不剝脫，不砥厲，則不可以斷繩。（《荀子》 彊國）

余健萍對於連動和狀動的解說，有些地方值得斟酌。首先，使成關係是否為因果關係；如果是，狀動結構和連動結構有沒有區別？其次，因果關係是否必然涉及「承接而起的兩個動作」的表述；例如「射中」是不是一定表述可分離的連續事件？試看：

- (45) 子列子常射中矣，請之於關尹子。關尹子曰：「知子之所以中乎？」（《呂氏春秋》 審己）

前者答案是肯定的，使成關係是一種特殊的因果關係。即令如此，狀動仍有異於連動：連動由兩個成分的時間關係相聯繫，狀動不由時間關係，而是由兩個成分的限定關係相聯繫。

後者答案是否定的，也就是因果關係未必都得由連動結構表述。試比較例(42)、例(45)的「射中」。例(42)的「射」和「中」表述連續的分離事件，這可由《左傳》敘述同一事件的「又射之，中股」得知。¹⁹ 例(45)的「射中」指涉單一事件，「射」與「中」構成限定關係，這可以根據頻率

18 我們設定上古文獻語料庫中的 15 部文獻（清單見註 16）為檢索範圍，就這些複合動詞進行檢索。結果如下：「撲滅」有 3 例，包括《尚書》1 例、《左傳》引《尚書》2 例；「勦絕」有 1 例，出自《尚書》；「病死」1 例，出自《戰國策》；「射中」2 例，出自《呂氏春秋》和《戰國策》；「翦滅」1 例，出自《左傳》；「剝脫」2 例，出自《荀子》。檢索結果顯示這些複合動詞在上古極少重覆。又在《史記》裏「射中」、「病死」很常見，或許已成當時通用詞彙。

19 參見例(32-34)。

副詞「常」實際是修飾「中」而非「射」來確認。

例(42)和例(45)充分展現「射中」隨機結合的詞組性質。此外先秦有一組更清楚的實例，就是「戰勝」：

- (46) 國富者兵彊，兵彊者戰勝，戰勝者地廣。(《管子》 治國)
 (47) 故臨兵而慈於士吏則戰勝敵，慈於器械則城堅固。(《韓非子》 解老)
 (48) 天下之賀戰勝者必在秦矣。(《戰國策》 趙三)
 (49) 夫秦之所患者：興兵而伐，則國家貧；安居而農，則敵得休息。此王所不能兩成也。故四世戰勝，而天下不服。(《商君書》 徠民)

例(46)中「兵彊」、「戰勝」、「地廣」皆為主謂詞組。例(47)中「戰勝敵」、「城堅固」結構方式相同，「戰勝敵」以謂語「勝敵」搭配主語「戰」。例(48)中「戰勝」為「賀」的賓語，而「賀」的目的是「勝」，故而「戰」可視為「勝」的限定之辭。即「戰勝」複合方式與例(45)的「射中」相仿。例(49)中「戰勝」分述兩個連續事件，相當於連動的「戰而勝」。

連動之時間次第關係可能引申為限定關係，導致狀動結構產生。以下是連動到狀動演變中間階段的用例：

- (50) 知伯無度，從韓康、魏宣而圖以水灌滅其國。(《韓非子》 難三)
 (51) 天或者以陳氏為斧斤，既斲喪公室，而他人有之，不可知也；其使終饗之，亦不可知也。(《左傳》 哀公十五年)
 (52) 然而以義理斲削，神農、黃帝猶有可非，微獨舜、湯。(《呂氏春秋》 離俗)

例(50-52)的「灌滅」、「斲喪」、「斲削」，從構成上說，屬於連動結構；從內部限定關係上說，屬於狀動結構。例(50)中「以水灌滅其國」的「以水」與「灌」之義涵結合，表述達成「滅國」結果的方式。例(51)中「以陳氏為斧斤」雖與「斲喪公室」隸屬不同的分句，「以 為斧斤」的工具義其實仍與「斲」義涵相結合，可見「斲」也是表述方式的。例(52)中「以義理斲削」的「斲」與「以」詞組搭配之下，指涉由實轉虛，不再具體表示方式，而是表示情狀。

狀動複合的外貌無異於連動複合，成分性質也無異於連動複合，因此兩者不易區分。然而例(53-54)的複合動詞仍可由語境推斷為狀動關係：

- (53) 人有賊傷王后假母者，王疑太子使人傷之，笞太子。(《史記》 淮南衡山列傳)
 (54) 石乞、壺闕攻子路，擊斲子路之纓。(仲尼弟子列傳)

例(53)中「賊傷」的下文顯示複合語義焦點在「傷」，「賊」為方式或手段之辭。例(54)中「擊斷」的上文有「攻子路」之語，已經明白指出攻擊事件，「擊斷」的語義焦點應在「斷」，「擊」是方式或手段的限定之辭。

並列複合若以語義範圍「窄者置前、寬者置後」排序，也傾向取得狀動的解釋，如在三之(一)節例(21-22)之「萎敗」，「殃敗」的「萎」、「殃」之於「敗」，都可視為情狀限定。再看例(55)中的「播出」：「播出」以隱含被動意念的「播」與表述狀態的「出」相複合，「播」是對「出」之情狀所作的一種限定。

(55) 父兄賢良播出曰遊禍，其患臨敵多資。(《韓非子》八經)

複合動詞的結構一方面取決於內部成分語義聯繫，另一方面受制於外部詞組搭配關係，因此複合動詞在結構解釋上頗有彈性。這是中古以後某些狀動、連動、並列複合動詞得以類推入使成結構的根源。

(二) 複合的用例與類型

隨著複合動詞的累積，慣用成分逐漸浮現。例如《史記》裏表「進擊」義的「攻」、「侵」、「襲」以及表「消亡」義的「絕」、「滅」、「敗」、「傷」都成為複合的慣用成分。慣用成分多有定型傾向，如「進擊」義單音詞傾向定型為複合動詞的第一成分，「消亡」義單音詞傾向定型為第二成分。又表「趨向」義的「去」也定型為第二成分。不過，定型並非必然。像《史記》裏慣用成分「擊」就沒有定型：

表一 《史記》由「擊」構成的複合動詞

| | | | | | | | | |
|-----|----|----|----|----|----|----|----|----|
| V1: | | | | | | | | |
| 擊笞 | 擊刺 | 擊排 | 擊救 | 擊虜 | 擊降 | 擊殺 | 擊斬 | 擊奪 |
| 擊取 | 擊傷 | 擊滅 | 擊斷 | 擊敗 | 擊破 | 擊定 | | |
| V2: | | | | | | | | |
| 反擊 | 還擊 | 轉擊 | 迎擊 | 出擊 | 往擊 | 進擊 | 追擊 | 逐擊 |
| 夾擊 | 笞擊 | 狙擊 | 襲擊 | 觸擊 | 膺擊 | 攻擊 | 誅擊 | |

動詞在複合形式中出現的位置既與本身詞義有關，同時也取決於搭配關係。以「擊」為第二成分的複合動詞傾向搭配指涉「主體位移」的第一成

分，像「反擊」_レ、「還擊」_レ、「轉擊」_レ、「迎擊」_レ、「出擊」_レ、「往擊」_レ、「進擊」_レ、「追擊」_レ、「逐擊」_レ都是。其中「轉」_レ、「出」_レ、「往」_レ帶有強烈的「趨向」意味，極易形成限定關係。其它如「夾擊」_レ、「笞擊」_レ、「狙擊」_レ、「襲擊」_レ、「觸擊」_レ也可能基於第一成分之「方式」意味而取得限定關係的解釋。

又「擊」為第一成分時，經常搭配表述「結果狀態」的第二成分，「擊傷」_レ、「擊滅」_レ、「擊斷」_レ、「擊敗」_レ、「擊破」_レ、「擊定」_レ都是如此；或者搭配隱含「終點」特徵之第二成分，如「擊殺」_レ、「擊斬」_レ、「擊奪」_レ、「擊取」_レ所示。「擊」雖未定型，在不同的複合位置上自然構成不同的搭配類型。

戰國晚期《韓非子》、《呂氏春秋》、《戰國策》等靈活運用複合手段的作品，並不曾像《史記》那樣堆疊出數量龐大且富於變化的複合形式。《史記》的複合動詞很適合說明用例與類型之間的關係：由於複合動詞匯集一時，潛藏在個別用例搭配關係之中的義類自然因集體對照而浮現。如「轉擊」原是連動詞組，只不過「轉」的「趨向」意味可能引發限定關係的解釋。當「擊」持續與帶有「趨向」意味的第一成分相複合，構成「出擊」_レ、「往擊」_レ、「進擊」_レ等，以「趨向」為限定成分的用例累積，「趨向 V1 + 擊」的搭配類型自然浮現。

搭配類型可能會同化其它原不屬於該類型的用例。且比較「擊笞」和「笞擊」_レ。複合成分排序容許顛倒通常是並列關係的表徵。細察《史記》上下文，似乎也是如此：

(56) 發吏卒至丞相舍，捕奴婢笞擊問之。(《史記》張丞相列傳)

(57) 王以故數擊笞太子。(淮南衡山列傳)

然而若將「笞擊」和「夾擊」_レ、「狙擊」_レ、「襲擊」_レ、「觸擊」_レ對照起來，「笞」的「方式」意味浮現，這時「笞擊」_レ反到顯得和「擊笞」較不相同。

搭配類型由隱而顯，應該是導致複合成分定型的主因。試看《史記》以「定」為第二成分的複合形式：

(58) 晉陽反，元年，將軍蒙驁擊定之。(《史記》秦始皇本紀)

(59) 故立韓諸公子橫陽君成為韓王，欲以撫定韓故地。(韓信盧縮列傳)

(60) 漢二年，韓信略定韓十餘城。(同上)

(61) 而王翳子王賁，與李信破定燕、齊地。(白起王翳列傳)

(62) 今天下安定，以愛欲易太子，骨肉之間，雖臣等百餘人何益。(留侯世家)

(63) 高帝平定天下，王諸子弟，悼惠王於齊。(齊悼惠王世家)

- (64) 皇帝之德，存定四極。(秦始皇本紀)
 (65) 王者決定諸疑，參以卜筮，斷以蓍龜，不易之道也。(龜策列傳)
 (66) 與張湯論定諸律令，作見知，吏傳得相監司。(酷吏列傳)
 (67) 故願大王審定計議，且賜骸骨辟魏。(張儀列傳)
 (68) 大聖作治，建定法度，顯著綱紀。(秦始皇本紀)
 (69) 蓋皇帝考定星曆，建立五行 (曆書)

例(58-61)的「擊定」_レ、「撫定」_レ、「略定」_レ、「破定」_レ是連動複合動詞。例(62)的「安定」是同義詞的並列複合，例(63)的「平定」是近義詞的並列複合。例(64-65)的「存定」_レ、「決定」_レ為平行並列複合，這有戰國的平行動詞組如《管子》霸言中「存亡定危」_レ、《韓非子》外儲說左下中「獄決罪定」_レ之語可資對照。例(66-69)的「論定」_レ、「審定」_レ、「建定」_レ、「考定」_レ從詞性對等的角度來說屬平行並列。不過，試將「論定」_レ、「審定」_レ與例(70-72)相互比較：

- (70) 論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荀子》君道)
 (71) 故審名以定位，明分以辯類。(《韓非子》揚權)
 (72) 察其理而得失榮辱定矣。(《呂氏春秋》召類)

例(70)的「論德而定次」_レ、例(71)的「審名以定位」_レ、例(73)的「察其理而得失榮辱定矣」_レ都顯示前後動詞是基於因果、方式之類的語義線索相聯繫。設若「論定」_レ、「審定」_レ由其中動詞複合，理應為狀動複合。

《史記》裏以「定」_レ為第二成分的複合形式分屬於連動、並列、狀動三種結構。然而若從搭配類型著眼，則「V1定」_レ可說是統攝於「定」_レ之下的單一複合類型。《論衡》裏「定」_レ作為定型第二成分的態勢更加明朗。《史記》有「定」_レ之用例 561 筆，可確認為複合動詞的是例(58-69)所列 12 種形式；《論衡》有 147 筆，可確認為複合動詞的也是 12 種形式，列舉如下：

- (73) 故退作春秋，刪定詩、書。(《論衡》知實)
 (74) 是故叔孫通制定禮儀，拔劍爭功之士，奉禮拜伏。(率性)
 (75) 故喪黜其偽，存定其真。(自紀)
 (76) 治定書簿，佐史之力也。(效力)
 (77) 形已成定，合可復更也？(無形)
 (78) 通書千篇以上，萬卷以下，弘暢雅閑，審定文讀，而以教授為人師者，通人也。(超奇)
 (79) 文麗而務巨，言眇而趨深，然而不能處定是非，辯然否之實。(同上)
 (80) 凡學問之法，不為無才，難於距師，核道實義，證定是非也。(問孔)

- (81) 君高能說會稽，不能辯定方名。(書虛)
- (82) 質定世事，論說世疑，桓君山莫上也。(案書)
- (83) 夫子政之言，謂性在身而不發。情接於物，形出於外，故謂之陽；性不發，不與物接，故謂之陰。夫如子政之言，乃謂情為陽，性為陰也。不據本所生起，苟以形出與不發見定陰陽也。(本性)
- (84) 傳先師之業，習口說以教，無胸中之造，思定然否之論。(定賢)

例(73)的「刪定」當屬連動複合，這可以從例(85)的「作春秋，刪五經 無所不定」得到支持。又例(74)的「制定」與例(86)的「制作」對比之下也可取得連動分析。

- (85) 孔子，周世多力之人也，作春秋，刪五經，秘書微文，無所不定。(《論衡》效力)
- (86) 高祖詔叔孫通制作儀品，十六篇何在？而復定禮(儀)？(謝短)

例(75-77)的「存定」、「治定」、「成定」是平行並列之例。「存定」可參見例(64)之相關說明，而「治定」、「成定」有《論衡》定賢之「治書定簿」無形之「性成命定」可資對照。

例(78)的「審定」若援引「審名以定位」之例，應該解釋為狀動複合。但講瑞有「鳳皇審，則麒麟定矣」，其中「審」、「定」對舉，據此則「審定」應為平行並列之例。²⁰例(79-84)的「處定」、「證定」、「辯定」、「質定」、「見定」、「思定」大抵可由成分之詞性對等而分析為平行並列之例。

相較於《史記》，《論衡》裏平行並列的「V1定」佔有很高的比例，而細察成分間的語義輕重，V1無疑是重心。例(83-84)中「見定」、「思定」的「定」幾乎是冗贅成分。從《論衡》「V1定」的用例看來，「見定」、「思定」可能是基於定型成分「定」而產生的複合形式。

整體而論，越是早期形成的並列複合動詞，越是有平行對舉或連動排列的分述之例作為張本。反之，東漢以後複合動詞對分述詞組的依賴降低，以定型成分為複合依據的態勢漸成。複合依據轉移到定型成分，必然使得定型成分的結構識別份量加重。

(三) 使成結構的發展

²⁰ 複合關係的變動性早已存在，例(46-49)所舉「戰勝」之例即為證明。

使成動詞演變有兩條線索，一是因果語義，二是複合形式。首先回溯語義線索。²¹ 先秦使成因果的表述見於各式連動詞組中。試看例（87-90）：

（87）張丐抽爰而下。射之，折股。扶伏而擊之，折軫，又射之，死。（《左傳》昭公二十一年）

（88）楚公子囊師襲舒庸，滅之。（成公十七年）

（89）晉文公得南之威，三日不聽朝，遂推南之威而遠之。（《戰國策》魏二）

（90）夫刺之不入，擊之不中，此猶辱也。（《呂氏春秋》順說）

連動詞組主要反映事件發生的時間順序；例（87-90）的連動詞組在時間順序之外，同時隱含因果聯繫，主要是第二成分的性質之故。例（87）的「又射之，死」由隱含「終點」特徵之狀態動詞獨立構成第二成分；例（88）的「襲舒庸，滅之」、例（89）的「推南之威而遠之」以隱含「致使結果」特徵之使動詞組為第二成分。「終點」也好，「致使結果」也好，都帶有「結果」意味。例（90）中「刺之不入」、「擊之不中」以表述負面狀態之詞組為第二成分，指陳與預期相反的結果；「結果」緊接在「活動」之後，自然會發生因果聯繫。

戰國晚期例（90）之類的句式明顯活躍起來。西漢例（88）之類的句式也轉趨活躍（劉承慧 1998）。這兩種句式可說是「活動+負面結果」與「活動+正面結果」正反表述的對照。梅祖麟（1997）曾指出，從否定形式類推到肯定形式是漢語史上反覆出現的演變方式之一。我們據此設想使成結構的發展是由「活動+負面結果」類推到「活動+正面結果」。²²

再者，例（87）「又射之，死」之類以「活動」與「狀態」次第排列構成的連動詞組，西漢以後內部結合關係也轉趨緊密：

（91）沛公如廁，麾樊噲去。（《史記》樊鄴滕灌列傳）

（92）坐須臾，沛公起如廁，因招樊噲出。（項羽本紀）

（93）遣漢使去，令其東邊郁成遮攻殺漢使，取其財物。（大宛列傳）

（94）物生也色青，其熟也色黃；人之少也髮黑，其老也髮白。黃之與白，猶肉腥炙之焦，魚鮮煮之熟也。（《論衡》道虛）

例（91）的「麾樊噲去」、例（92）的「招樊噲出」、例（93）的「遣漢使去」

²¹ 使成語義的形成過程詳見劉承慧（1999）

²² 就出現早晚而言，「活動+正面結果」的形式絕不晚於「活動+負面結果」的形式。我們這裏所作的類推假設並非用來說明形式發生的先後，而是嘗試說明兩種形式取得使成因果內涵的先後。

都是按時間排序的連動詞組，也都隱含「活動+結果」的語義聯繫。這些詞組已成兼語結構，比起「又射之，死」來，詞組內部的結合緊密度大為提高。²³ 又例(94)中「炙之焦」、「煮之熟」詞組內部的緊密結合關係可由構句方式確認。

東漢新興的「V1+使/令+V2」詞組可說是使成因果形成的指標：

(95) 發，撥也，撥使開也。(《釋名》釋言語)

(96) 膾，會也，細切肉令散，分其赤白，異切之，已乃會合和之也。(釋飲食)

例(95-96)中的「撥使開」、「細切肉令散」顯示中古漢語的使用者對動詞組內部因果語義的自覺。例(95)的「撥，撥使開也」憑藉因果詞組「撥使開」來注釋單音動詞，說明「撥」之指涉兼具「活動」、「結果」層面。可見「活動+結果」在特定條件下也被視為單一成分所表述之概念。

例(95-96)之使令詞組和例(91-94)之兼語詞組結構意義相同，這從例(97)中的「挽手令下」、「挽其索絕」在同一上下文交互使用可知。

(97) 舉一手者，挽手令下。倒懸之者，挽其索絕。翹一腳者，挽其腳展。(《阿育王傳》)

使令詞組、兼語詞組之動詞直接複合，即為使成複合動詞，如例(98-100)中的「捉出」、「洗淨」所示：

(98) 佛聽比丘水火難處捉婦女出 爾時比丘即便捉出。(《阿育王傳》)

(99) 九者，欲益澡水，當先燒水，三洗令淨。(《大比丘三千威儀》)

(100) 從上至竟依護內外洗淨。(同上)

這裏有一點要附帶提出的，那就是「以+V1+V2」應該是漢語史上率先取得因果標記的詞組。例(101)的「以誅滅」、例(102)的「以誅亡」主要是表述因果，介詞「以」即為因果語義標記。這種因果詞組也有並存的複合形式，如例(103)的「誅死」。

(101) 淮陰、黥布等皆以誅滅 (《史記》蕭相國世家)

(102) 卒皆以誅亡。(李斯列傳)

(103) 管叔鮮作亂誅死，無後。(管蔡世家)

雖然如此，「以+V1+V2」形式的應用範圍狹窄，使成結構語法地位仍

²³ 我們認為「又射之，死」不宜解釋為兼語結構，主要是基於以下兩項理由：第一、上古的代詞「之」賦有斷句作用；第二、上古的狀語修飾範圍通常限於緊接在後的動詞組，亦即「又」的修飾範圍限於「射之」。

應在專表使成因果的使令詞組、兼語詞組成立之後才真正建立起來。

中古晚期使成複合動詞的最大宗來自既有複合動詞的類推。戰國到東漢所累積的大量複合動詞，隱含因果聯繫的頗有可觀。使成結構確立之後，凡與使成複合動詞成分共用的，就順勢類推入使成之列。複合化帶給使成動詞的實質影響在鞏固使成的語法地位以及幫助界定使成結構意義。首先，「複合」使得形式的累積成為可能；將累積的複合形式整批納入使成結構之中，使成的優勢立即提升。其次，使成複合動詞在相當程度上有賴定型成分予以辨識，複合的定型成分實際劃定了使成的表述範圍。²⁴

(四) 使成化的闡釋

使成複合動詞的形成過程當為語法化的過程，也就是動詞搭配意義演變為結構意義的過程。使成結構的語法化充分展現「語言演變始於用例、用例累積遂成類型」的道理。使成結構創生涉及的動詞性複合結構分化非由結構本身自發，是由相關用例形成集體內涵所致；當集體內涵超越既有結構規範的制約，就會在集體內涵上界定新結構。新結構既是用例所引發，必定由局部變化開始。使成複合動詞形成的種種相關現象，如分述、複合之例並存，²⁵ 複合成分定型快慢不一，²⁶ 複合形式取得使成解釋的早晚不一等，²⁷ 都反映出用例個別變化的事實。

使成化的過程可以通過理論加以闡釋。分述動詞組由鬆弛轉趨緊密涉及語法單位的重組 (Syntactic Reanalysis)。²⁸ 如例 (87) 的「又射之，死」與例 (94) 的「炙之焦」，「煮之熟」對照所示。又例 (32) 的「又射之，中股」和例 (104) 也反映語法單位重組的事實：「射桓公中鉤」作為主題語的一部分，結合緊密度高於分述的謂語。

²⁴ 現代漢語動補結構的補語其實也就是定型成分。

²⁵ 例 (32-33) 顯示《左傳》分述的「射」、「中」在《戰國策》已經複合為「射中」。對照例 (104) 的「昔管仲射桓公中鉤，篡也」可知分述的「射」、「中」與複合的「射中」戰國時期是並行的形式。又例 (35-38) 則是《史記》動詞分述與複合並存的實例。

²⁶ 南北朝使成複合動詞常見的定位成分「絕」、「取」在戰國都已開始定型化，而「盡」卻到東漢才剛有複合跡象。

²⁷ 參見劉承慧文 (1998)。

²⁸ 參見 Paul Hopper and Elizabeth Traugott (1993: 32-93)。

(104) 昔管仲射桓公中鉤，篡也；遺公子糾而不能死，怯也；束縛桎梏，辱身也。
(《戰國策》齊六)

其次，連動詞組內部的時間順序演變為因果順序，這應該是語境中成分搭配關係經過重新解釋 (Context-induced Reinterpretation) 使然。²⁹ 戰國連動之例如「又射之，死」、「襲舒庸，滅之」、「推南之威而遠之」是否明確指涉因果內涵，目前無法證明。不過，例(105)中「攻魏幾，不能取」和「攻幾，取之」對比足以推斷連動詞組內部因果解釋的存在。

(105) 二十三年，樓昌將，攻魏幾，不能取。十二月，廉頗將，攻幾，取之。
(《史記》趙世家)

又其次，隱含因果的複合動詞憑藉第二成分而併入使成結構涉及語法上的類推 (Syntactic Analogy)。類推係鞏固使成語法地位的因素，非導致使成結構發生的因素。導致使成結構發生的根本是從時間到因果的隱喻引申 (Metaphorical Extension)。

時間序列引申到因果序列原為自然語言中的普遍趨勢，若隱含時間序列的詞組所指有部分重疊，自然會引申為因果序列。³⁰ 例(87-90)的連動詞組前後事件有重疊，按普遍趨勢而論，引申是遲早的事。不過，就上古漢語實況來看，負面表述的「刺之不入」、「擊之不中」，引申的動力或者更強。負面結果表述預期發生卻沒有發生的結果。沒有發生自當無可表述；沒有發生而能表述，必得依附在先行事件之上。且拿「刺之不入」為例，「不入」獨立表述實無意義，必得依附於「刺之」才有意義。³¹ 反之，在正面表述之例如「襲舒庸，滅之」中，「滅之」表述先行事件「襲舒庸」的結果；即令先行事件未曾表述，「滅舒庸」或「舒庸滅」仍然足以自成表述單位。

從戰國晚期種種相關現象推斷，連動詞組的因果引申發端於負面結果的表述。前面提到，梅祖麟認為否定形式類推到肯定形式是漢語史上重覆出現的演變方式。因果連動詞組始於負面結果的表述，繼而類推到正面結果的表述，符合漢語演變的整體趨勢。

²⁹ 參見 Bernd Heine, Ulrike Claudi and Friederike Hunnemyer (1991: 65-97)

³⁰ 參見 Elizabeth Traugott and Ekkehard König (1991)

³¹ 戰國晚期「活動+負面結果」構成不帶附加語的單一定格，如「刺之不入」、「射之不中」之類，顯示詞組內部關係緊密。《韓非子》「難三」有「管仲之射隱不得也」之語，就把「射隱不得」當作名物化成分。

最後，Traugott and König (1991: 197) 曾指出，具有關聯性之狀態要比時間序列中的前後事件更易於取得因果聯繫，³² 上古漢語「病而死」、「餓而死」之類表述連續狀態的動詞組及其同義之複合形式「病死」、「餓死」似乎很早就已經取得因果解釋，我們不妨據此闡說狀態因果詞組較早形成的緣由。

五、餘論

本文討論古漢語複合動詞的起源，探察複合動詞的形成背景，並從語法化角度詮釋使成結構的創生。本文囿於研究題旨，對於複合化現象並沒有能照應周全。以泛稱義複合詞為例，本文假設泛稱之同義、近義並列複合詞直接衍生自並列複合法，泛稱之反義並列複合詞來自並列詞組的轉化，但沒有進行充分論證。對於複合與雙音現象的關係，本文偏重探討雙音化對複合化的影響，複合化對雙音化則不及深究。此外有關複合辨義作用以及複合的定格功能也都還需要另文討論。

本文對使成創生問題立場與劉承慧 (1998; 1999) 相同。文中論述或有未盡詳細之處，可參見此二文之相關說明。本文實為補充此二文之不足而作。

參考文獻

- Heine, B., U. Claudi, and F. Hunnemeyer. 1991. *Grammaticaliz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Chicago: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Hopper, P., and E. Traugott. 1993.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raugott, E., and E. König. 1991. "The Semantics-Pragmatics of Grammaticalization Revisited." In E. Traugott and B. Heine (eds.), *Approaches to Grammaticalization*, vol. 2. 189-218. Amsterdam: John

³² 原文之相關敘述如下：However, as we have seen, states are more likely to give rise to causal interpretations than sequences of events, so a more appropriate formula would be *state: relevant to state*.

Benjamins.

- 太田辰夫 1987, 《中國語歷史文法》, 蔣紹愚、徐昌華譯。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 史存直 1989, 《漢語詞彙史綱要》。上海: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余健萍 1992, 使成式的起源和發展, 《現代漢語補語研究資料》, 北京語言學院語言教學研究所編, 頁 69-81。北京: 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 何樂士 1992, 《史記》語法特點研究, 《兩漢漢語研究》, 程湘清主編, 頁 1-261。濟南: 山東教育出版社。
- 志村良治 1995, 使成複合動詞的形成過程, 《中國中世紀語法史研究》, 江藍生、白維國譯, 頁 212-241。北京: 中華書局。
- 祝敏徹 1958, 先秦兩漢時期的動詞補語, 《語言學論叢》, 2, 頁 17-30。
- 馬真 1998, 先秦複音詞初探, 《北京大學百年國學文粹 語言文獻卷》, 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編, 頁 284-302。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 章明德 1995, 先秦漢語詞彙並列結構研究。臺北: 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錫良 1994, 先秦漢語構詞法的發展, 《第一屆國際先秦漢語語法研討會論文集》, 高思曼等編, 頁 51-71。長沙: 岳麓書社。
- 馮勝利 1997, 《漢語的韻律、詞法與句法》。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 張雙棣 1998, 《呂氏春秋》詞彙簡論, 《北京大學百年國學文粹 語言文獻卷》, 北京大學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編, 頁 311-321。北京: 北京大學出版社。
- 程湘清 1992, 先秦雙音詞研究, 《先秦漢語研究》, 程湘清主編, 頁 44-112。濟南: 山東教育出版社。
- 梅祖麟 1991, 從漢代「動、殺」、「動、死」來看動補結構的發展 兼論中古時期起詞施受關係的中立化, 《語言學論叢》, 16, 頁 112-136。
- 梅祖麟 1997, 漢語語法史中幾個反覆出現的演變方式, 《第二屆國際古漢語語法研討會論文集》, 郭錫良等編, 頁 15-31。北京: 語文出版社。
- 潘允中 1989, 《漢語語法史綱要》。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 劉承慧 1998, 使成動詞的複合與定型 語料庫在歷史語法研究上的應用

實例，〈《漢語計量與計算研究》〉，鄒嘉彥等編，頁 139-163。香港：香港城市大學語言資訊研究中心。

劉承慧 1999，試論使成式的來源及其成因，〈《國學研究》〉，6，頁 349-386。

魏德勝 1995，〈《韓非子》語言研究〉。北京：北京語言學院出版社。

On Verb Compounding in the Emergence of the *Shicheng* Construction

Cheng-hui Liu

Abstract

This paper investigates the impact of verb compounding on the innovation of the *shicheng* construction in Classical Chinese. Early studies have speculated that compounding has to do with the emergence of *shicheng*. The exact correlation, nevertheless, remains unknown. In Classical Chinese, verb compounding begins with synonyms or near-synonyms coordinating into V_1 - V_2 forms. Next, verbs of the same syntactic properties or functions also yield coordinative V_1 - V_2 compounds. Certain types of V_1 - V_2 compounds in temporal sequence undergo metaphorical extension to compounds in causal sequence due to context-induced reinterpretation; subsequently, a group of V_2 changes into RESULT V_2 . RESULT V_2 brings about a series of analogies that causes V_1 - V_2 compounds of different origin to be categorized into *shicheng* compounds. In other words, metaphorical extension is the motivation of the *shicheng* construction and compounding has its effect only on the process of analogy. It is the shared compounding form, i.e. RESULT V_2 that makes the analogy possible.

Key Words: verb compounding, the *shicheng* construction, RESULT V_2 , analogy, Classical Chinese